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轨道交通轻量化中频/高频变流辅助电源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鼎汉技术”或“乙方”）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地铁”或“甲方”）于近日签订了《关于轨道交通轻量化中频/高频变流辅助电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地铁是广州市政府全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在轨道交通轻量化电源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合作，以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节能和运维效率。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经营范围：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发起方之一，占其出资比例的 14.9925%。除此之外，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双方高度认可对方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研发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实力，同意发挥和聚集各自资源优势，共同进行创新项目合作。

（二）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框架下，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中频/高频变流辅助电源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合作，实现同等功率容量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辅助电源装置大幅减重，推动成果示范和产业应用，获得行业广泛认同。

（三）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以全球单体功率最大的城轨车辆中频/高频变流辅助电源创新研发项目为切入点，在该产品技术及产业化推广等方面开展排他性紧密合作，具体包括：

1、科研合作：共同开发车辆中频/高频变流辅助电源装置，实现同等功率容量下功率密度从 100W/L 提升到 160W/L 左右，功率重量从 120W/kg 提升到 240W/kg 左右的目标；

2、示范验证：基于运营车辆，共同开展科研成果的装车示范和成果可用性验证；

3、产业合作：双方一致同意视工程化研究的进展和成效，适时启动产业项目合作，共同促进科研成果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推广应用。

（四）双方提供的支持

为促进合作开展，甲、乙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在产品规划、技术研究、设计开发、产品测试验证和设备维护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

（五）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组建合资公司时，相关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采用授权许可或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归属合资公司经营。

（六）保密性

因项目执行需要，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

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除非已经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就本框架协议之主题、其条款或存在的事实向第三方声明或披露。被要求声明或披露的一方应就该声明、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具体内容与另一方进行磋商。

本协议相关合作内容的对外信息或新闻发布应征求甲方同意并审核内容后方可进行。

（七） 其他条款

1、本框架协议自签订日起至期满和/或终止之后三年内，此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技术情报和保密相关条款长期有效。

2、该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时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则自动延期三年。

四、 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频/高频辅助电源技术源于鼎汉技术集团全资子公司 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电源产品在轻量化、小型化、标准化、高效率、低噪声等方面全球领先，过去 30 年中相关技术经历三代平台升级，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地铁、城际、高铁等车辆获得商用，结合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市场，对轨道交通车辆的轻量化、智能化、节能化要求持续增加。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发面向国内更大功率容量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中频/高频变流辅助电源系统，并基于广州地铁运营车辆开展装车示范，共同推进产业化发展。该合作有利于公司轻量化电源技术国内商用推广的提速，推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减重、节能技术走向世界领先的发展进程。

本项目中所称中频/高频系指，电源输入与输出之间的电气隔离工作频率不使用 1KHz（赫兹）以下的工频，而使用 10KHz(赫兹)以上的更高工作频率并商用在机车车辆车载电源的综合创新技术。该技术使电源系统整体重量大幅减轻至 40% 以上、体积减小 30% 以上，电源效率提高 5% 以上，综合节能效果显著，结合中国市场需求实现单体最大容量，覆盖地铁、城际、高铁电源轻量化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如未来因行业标准变化致本项目所称中频/高频名称更新或有更具体的认定，公司后续所签署相关其他协议、技术文件将相应进行变更并以最新行业普遍认可命名为准。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协议的披露符合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已取得甲方同意及认可。

5、本公告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所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所持限售股份将要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